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委員會第1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

時間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 璽安

紀錄：江怡菽

出席：李董事銓、湯董事振鶴、許董事俊顯、王董事倚惠、林董事婉玉、卓董事耀南、胡董事學貴、李董事繼來、陳董事振貴、黃董事維富、廖董事玉明、鄭董事惠芝、戴董事謙

列席：賴執行秘書俊男、陳科長家士

請假：邱董事鏡淳、鄭董事逢時、洪董事清池、劉董事育仁、蔡董事清淵、葉董事至誠、程董事海東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確認上（第4）次會議紀錄，並繼續討論未完議程

肆、報告事項

- 1、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，經上次會議確認後，已於98年12月21日以儲基字第0027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- 2、教育部已敦聘-教育部洪玉芬會計長、東吳大學馬君梅教授、中原大學林維珩副教授、實踐大學張春雄教授及長庚大學吳壽山教授，擔任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，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0月22日止，並於99年1月13日本會召開第一次監察人會議中，推舉洪玉芬會計長擔任常務監察人(召集人)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擬具本會99年度工作計畫概要（附件一）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編列本會99年度預算（附件二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表列修正後通過，准予備查，有關人事規章中之職務等級及待遇支給標準表，暫參考公立高中職標準，一年後再討論調整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為本會擬承租新辦公房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 配合儲金新制實施，因組織及會務人員擴編，且各項會議參與人數增加，現有辦公房舍已不敷使用。

2. 經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兩次登報徵求承租辦公房舍啟事，計有城中不動產等六家提供相關資料（如附件三）。

決議：待黃董事維富洽詢公立學校空教室後再議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儲金管理會

案由：本會人事規章（附件四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再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卓董事耀南

案由：建請董事會加速推動私校教職員公保轉勞保，希望能在七月底前通過。

決議：一、儘速在本學年度通過公保轉勞保。

二、若有困難建議政府挹注差額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5 點 20 分）